"永勝"

痰必舒顆粒66.67毫克／公克

Tanin Granules 66.67mg/gm "EVEREST"

【成分】每公克內含：

Acetylcysteine……66.67mg

【性質】

本品具有的液化黏液等分泌物的作用，對於組成黏液蛋白及核酸複合物的痰及其他分泌物的黏稠液有分解的作用，由於味道芬芳適於小孩服用。

【適應症】

減少呼吸道粘膜分泌物的粘稠性。

【用法用量】

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

一、一天3次。成人每次3公克(1包)

二、年齡分配係數：12歲以上，適用成人劑量。

6歲以上未滿12歲，每次1.5公克(1/2包)；

3歲以上未滿6歲，每次0.75公克(1/4包)；

3歲以下之嬰幼兒，請洽醫師診治。

【警語】

一、吸菸、氣喘、慢性阻塞性肺疾患（包括如慢性支氣管炎、肺氣腫）所引起之咳嗽，及伴有濃痰之咳嗽病人請勿自行使用。

二、有高燒、出疹、持續性頭痛，及持續達一星期以上之咳嗽、或有復發現象，應洽醫師。

三、除非有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請遵循下列情況服用：

(一)3歲以下，請洽醫師診治。

(二)曾經因本藥引起過敏症狀者不得使用。

四、本劑因會導致支氣管分泌物的增加，使用後應仔細觀察，如遇自然咳出困難時，宜採用機械吸引、拍痰或變換姿勢等適當的處理步驟。

五、除非有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下列情況不建議自行使用：

1.（支氣管性）氣喘及伴有呼吸功能不全之病人。

2.高齡者。

六、本藥含Acetylcysteine，使用後若有以下症狀發生，應立即停藥就醫：

1.消化道：偶有噁心、嘔吐、食慾不振、輕微硫磺味臭氣溢出等不悅感。

2.偶有發疹等過敏症狀。

3.其他：偶有血痰、惡寒、發熱、鼻漏、口內炎等症狀發生。

【注意事項】

一、為防止兒童誤食、本藥請妥善保管。

二、避免陽光直射，宜保存於陰涼之處。

三、除非有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孕婦及授乳婦不建議自行使用。

四、勿超過建議劑量。

五、服藥後若有不適情況發生，應停止使用並請教醫師藥師藥劑生。

六、本藥不得與含酒精飲料併服。

【賦形劑】Sucrose、Mannitol、Lactose、Hydroxy Propyl Cellulose-L 、Food Yellow NO.5 (Aluminum-lake)、Sodium Saccharin、Orange Power、Silicon Dioxide AD-101。

【包裝】3公克鋁箔袋裝、18～1000公克塑膠瓶裝(檢附容量1公克之量匙)

【儲存條件】25℃以下、遮光保存

衛署藥製字第045544號

永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EVEREST
嘉義頭橋工業區工業三路6-3號
諮詢電話:05-2218686(代表號)